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2112944-51356495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崇明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崇明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须进行“外省市进沪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完成信息登记，确保资质可追溯）；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000260522112944-5135649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养护范围内的LED灯、钠灯、控制箱及RTU等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包件1：花博会区域养护，最高限价：81万元；包件2：长兴区域养护，最高限价：175万元；包件

3: 上片-中片区域养护, 最高限价: 95 万元; 包件 4: 陈家镇区域养护, 最高限价: 124 万元; 包件 5: 城桥镇区域养护, 最高限价: 130 万元; 包件 6: 控制箱及 RTU 养护, 最高限价: 61 万元。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 1:81 万元; 包件 2:175 万元; 包件 3:95 万元; 包件 4:124 万元; 包件 5:130 万元; 包件 6:61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 (12 个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 (获取) 招标文件开始日期: **2026-06-04**, 下载 (获取) 招标文件结束日期: **2026-06-11**, 上午下载 (获取) 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 (获取) 时间: **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 (获取) 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25 10:00:00**。

2、开标时间: **2026-06-25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 (具体安排, 详见当日四楼大

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228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金欢欢

电话:021-59626743 2026年06月03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17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徐洁 2026年06月03日

电话:021-69696988-8576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 cmcgzx@163.com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季支付。每月度考核均在 80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全额养护经费；考核评分为 80 分以下时，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3%，以此类推。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06-25 10:00: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包件 1:81 万元；包件 2:175 万元；包件 3:95 万元；包件 4:124 万元；包件 5:130 万元；包件 6:61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

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须进行“外省市进沪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完成信息登记，确保资质可追溯）；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及《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接管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精神，为确保我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工作平稳开展，我中心结合崇明实际，通过招标方式选择运行维护队伍。

1、项目实施范围及数量：

崇明区行政区域内（除横沙乡），包括但不限于设施量 33918 盏，控制箱 782 台。（具体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包件 1：花博会区域养护：林风公路、东风公路、园西路等花博周边区域，陈家镇部分道路。

包件 2：长兴区域养护：长兴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包件 3：上片-中片区域养护：包括新村乡、绿华镇、三星镇、庙镇、港西镇、建设镇、东平镇、新河镇、竖新镇、堡镇、港沿镇、向化镇、中兴镇、新海镇行政区域内。

包件 4：陈家镇区域养护：陈家镇部分行政区域范围及上实东滩范围。

包件 5：城桥镇区域养护：城桥镇行政区域范围。

包件 6：控制箱及 RTU 养护：全区（除横沙乡）区管路灯控制箱及 RTU。

2、设施量清单

截止到 2026 年 5 月，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路灯为 33918 盏(包括但不限于)。

包件号	包件名称	LED 灯盏数	钠灯盏数	总数	控制价（万元）
包件 1	花博会区域	3639	1026	4665	81
包件 2	长兴区域	995	8676	9671	175
包件 3	上片-中片区域	2356	3011	5367	95
包件 4	陈家镇区域	1973	4982	6955	124
包件 5	城桥镇区域	1711	5549	7260	130
小计		10674	23244	33918	605
		控制箱数			
包件 6	控制箱及 RTU		782		61

小计			666
合计			666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一）包件 1-5 主要工作内容

1. 负责各包件区域内的路灯设施基本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巡修、偷盗或人为损坏的路灯修复、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规费、综合路灯杆灯等维修工作）；

2. 负责提供 7×24 小时报修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包含在各包件报价内，同时因台风、寒潮等恶劣天气造成的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3. 负责对各包件区域内路灯投诉托底处理，协助招标人进行道路照明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验收工作及移交接管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各包件区域内行业路灯的管理工作。

4. 各包件总价包干，每个包件新增设施量（灯盏数）在该包件设施量（灯盏数）总数的 10% 以内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不予增加。超过 10% 以外的设施量根据中标单价另行支付费用。

5. 负责配合招标人做好市级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包括各项检查及节能改造等配合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

（二）包件 6 主要工作内容

1. 负责包件 1-5 区域内的路灯控制箱及 RTU 设备维护，具体承担路灯控制箱运行维护，区域控制器运行维护等工作。RTU 中的 SIM 卡通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养护方式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

五、机械配备要求

自有或租赁，费用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件 1-5:

序号	机械名称	最低配备
----	------	------

1	12米以上登高车	1辆
2	巡视车	1辆
3	30KW移动发电机	1台
4	8吨吊车	1辆
5	运输车	1辆

包件6:

序号	机械名称	最低配备
1	巡视车	1辆
2	30KW移动发电机	1台
3	8吨吊车	1辆
4	运输车	1辆

六、基地及仓库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办公场地及仓库承诺书，要求如下：

- (1) 办公场地不小于 50 平方米；
- (2) 物资储备仓库不小于 100 平方米；

七、管理及技术人员基本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技术人员，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提供。）

包件 1-5: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机电工程专业)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不能兼任其他技术人员
2	低压电工	具备低压电工证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任
3	高处作业工	同时具备低压电工证 及高处作业证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4	登高车操作员	具备登高车操作证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5	安全员	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6	驾驶员	具备机动车驾驶证 B 照及以上（除 A3）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7	资料员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包件 6: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机电工程专业)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不能兼任其他技术人员
2	低压电工	具备低压电工证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3	高处作业工	同时具备低压电工证及高处作业证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4	安全员	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5	驾驶员	具备机动车驾驶证 C1 及以上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6	资料员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中标人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含光源、线缆、电气配件等）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有路灯设施的运行要求，拟采购的主材、配件应按现有使用品牌采购，如果无法从现有使用品牌处采购的，须按照不低于该品牌的性能要求，且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3) 运维合同期内，因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钠灯节能改造等工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其他国家及地方、行业有新的标准或规范，按最新的执行。

九、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运行维护质量检查评定、维修技术标准及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不限于）：

- (1)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25)
- (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3)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214-2024)
- (4)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5)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3076-1998)
- (6) 《道路 LED 照明应用技术规范》(DG/TJ08-2182-2015)

-
- (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10)《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25)
 - (11)《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 (12)《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09)
 - (13)《照明测量方法》(DG/T 5700-2023)

十、运行维护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 总则

中标人须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运行维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运维计划,及时发现和修复照明设施各类缺陷和故障,确保设施达到养护要求。在运维过程中应根据发包单位方要求做好自检、自查、自改。协同发包单位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迅速处置公共区域照明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储备仓库和处置措施。包括防汛防台、抗恶劣气候(旱、高温等)措施、抗灾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道路照明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完成发包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一般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照明设施维修作业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运行养护工作。

2、重点区域亮灯率应 $\geq 99\%$,一般区域亮灯率应 $\geq 98.5\%$ 。

3、重点区域设施完好率应 $\geq 96\%$,一般区域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

4、及时修复率应达到 100%。

5、重点区域区域控制器在线率不低于 98%,一般区域区域控制器在线率不低于 97%。

(三) 日常运维要求

1、巡检要求

(1) 中标人应每月制定巡检计划,对道路照明设施缺陷进行逐项检测,并根据缺陷等级消除缺陷。

(2) 重点区域道路照明设施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2 周,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

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遇防汛防台及重大节假日应增加巡检次数。

(3) 高杆灯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检修，对升降系统及灯盘等进行一次小修保养，包括光源及电器。根据实际情况或特殊需求，增加检修次数，确保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

(4) 通过巡检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及时消除缺陷。

(5) 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规定。

(6) 道路照明设施清洁工作，每半年对道路照明灯杆、灯具、控制箱进行清洁。一年清洁两次。

2、巡修要求

(1) 中标人应每月制定巡修计划，检查和排除故障。巡修内容包括单灯故障、系统性故障以及亮灯率的检查。故障如无法现场排除的，应记录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重点区域道路照明设施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 周，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2 周。

(四) 物料和装备管理

1、应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应急物资仓库，宜设置废旧物资仓库（或堆场），并建立备品备件的管理和保障机制，以满足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和应急抢修的需要。

2. 物料应定置管理，存放在专用仓库或场地，堆放整齐、标识完整，账册清晰。

3. 正常情况下，物料库存量应超过 2 个月的常规消耗量，遇重大保障或防汛抗台等特殊需要时，应适当增加库存。

4、备品备件管理应做到账册清晰，帐卡物一致。

5、做好废弃、老旧材料的回收及保管工作，不得与日常养护材料混用。

6、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格管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按照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8、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物料的进出库管理，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五) 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1、所有养护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车容车貌整洁，确保正常使用。

2、应对设备的意外情况做好预案工作，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3、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使用管理等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

(六) 人员管理要求

1、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2、应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增加专业知识，提高作业技能和安全意识。

3、应按规定定期开展人员体检，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养护工作。

4、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管理。

(七) 养护基地管理要求

1、养护基地的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

2、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

3、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

4、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

5、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

6、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八) 应急保障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中标人应根据照明设施缺陷等级、故障等级、失电情况等进行分类，并按照等级情况制定保障体系，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中标人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4、中标人应根据各类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如防汛防台、高空作业、防触电、高温、冰冻等应急预案。

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

用。

6、与公安、市政、绿化、供电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与气象部门建立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7、根据发包单位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等照明保障任务。

8、按照发包单位的要求，协助做好非直管照明设施的托底保障工作。

（九）信访工单处置要求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12345、区网格化以及其他方式投诉处置及时率达100%、处置率达100%。

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过程，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

直管设施的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非直管设施的信访诉求工单，应主动跨前一步予以踏勘、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处置，并跟踪办理结果。

对于市级督办、上级领导关注的特殊工单，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处置。

（十）内业资料管理要求

1、配备内业资料管理员，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工作。

2、应按要求做好设施量台账，确保道路照明设施量台账的完整、准确。

3、建立健全技术档案资料，包括设备厂商信息、设备布置图、控制原理图、电缆布置图、接线图等，及时核对、随时修正。

4、中标人应将巡修、巡检、一般维修、应急抢修以及专项检测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记入工作日志。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设备台账。每月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巡查报告。

5、道路照明设施遭受外力破坏的情况、原因以及修复过程应记录到设施设备台账和养护管理工作日志。

6、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的资料，包括施工安全措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资料。

（十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2、建立岗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并按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科学的作业规程。

3、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4、应建立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以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5、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障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畅通。

6、凡占用道路进行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7、中标人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8、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

十一、监管和考核

日常运行养护考核，采取不定期抽样考核的方式，考核结果作为对中标人运维质量和效果的评定以及经费拨付的依据。中标人必须认真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本办法的要求完成运行养护工作。（后期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考核要求及标准）

2026年度上海市崇明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本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证本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等相关文件。

二、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结果导向、操作性强的基本原则。

三、考核范围

崇明区管道路照明设施。

四、考核实施主体和考核对象

道路照明的监管考核实施主体为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考核对象为各片区运维单位。

五、考核内容及标准

对养护维修的考核分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外业检查、内业资料检查两个方面。设施养护维修外业检查主要考核道路照明设施的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设备在线率（控制箱养护）、及时修复率以及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情况；内业资料考核主要检查档案管理、物料管理等情况；考核内容根据本区运维实际情况调整。

（一）外业检查

外业检查考核亮灯率（适用于城桥镇片区、陈家镇片区、花博片区、上中片区、长兴-横沙片区），在线率（适用于控制箱及 RTU 养护）、设备完好率、及时修复率、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情况。

1. 亮灯率（20 分）

（1）考核内容

亮灯率主要考核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亮灯情况。重点区域道路照明设施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高速公路立交段及入城段、一级公路、地下道路及隧道（详见附表 1），重点区域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应 $\geq 99\%$ 。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为重点区域以外的道路照明设施，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应 $\geq 98\%$ 。

（2）考核方式

每月组织亮灯率抽查工作。每个片区抽查样本数量不得少于片区内总灯盏数的 10%，抽查路段随机选取。

$$\text{亮灯率} = \frac{\text{正常发光灯具数}}{\text{应发光灯具数}} * 100\%$$

下列情况经核查后情况属实，并有明细台账记录的，可不列入检查考核范围：

路灯在改造或修复施工期间；因特殊原因（如上级电源故障、非维护不善、第三方施工等）造成的路灯不亮情况；应发光灯具数不包括发生系统性故障的灯具。

（3）考核评分

重点区域道路照明设施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1 周，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2 周。每超过一次扣 1 分。

抽查中发现灯具失明，每失明 1 盏扣 0.5 分。抽查中发现有大面积失明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不列入考核范围的要有明细台账。无明细台账的，每一处扣 1 分。

亮灯率在 99%/98%—97%（含），扣 5 分；在 97%—96%（含），扣 10 分；在 96%—95%（含），扣 15 分；低于 95%，扣 20 分。

2. 在线率（20 分）

（1）考核内容

在线率主要考核控制箱内区域控制器在线情况。重点区域的区域控制器在线率不应低于 98%，一般区域的区域控制器在线率不应低于 97%。联网的区域控制器时间偏差应不超过 5s，非联网（离线）的区域控制器时间偏差应不超过 5min。重点区域控制箱巡修周期不超过 1 周，一般区域控制箱巡修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2）考核方式

每月组织在线率抽查工作。

$$\text{在线率} = \frac{\text{在线区域控制器}}{\text{应在线区域控制器}} * 100\%$$

下列情况经核查后情况属实，并有明细台账记录的，可不列入检查考核范围：

路灯在改造或修复施工期间造成区域控制器不在线的情况。

因特殊原因（如上级电源故障、非维护不善、第三方施工等）造成区域控制器不在线的情况。

（3）考核评分

抽查中每离线一台区域控制器扣 0.5 分。抽查中联网的区域控制器时间偏差超过 5s 的，每超时 1 台扣 1 分，非联网（离线）的区域控制器时间偏差超过 5min 的，每超时 1 台扣 1 分。重点区域控制箱巡修周期不超过 1 周，一般区域控制箱巡修周期不超过 1 个月。每超过 1 次扣 1 分。抽查中发现有大面积失明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不列入考核范围的要有明细台账。无明细台账的，每一处扣 1 分。

在线率在 98%/97%—95%（含），扣 5 分；低于 95%，扣 20 分。

3. 设施完好率（25 分）

（1）考核内容

路灯设施完好率主要考核的对象包括灯杆、灯具、照明控制箱、架空线、电缆、窞井等。重点区域的设施完好率不应低于 96%，一般区域的设施完好率不应低于 95%。运行养护单位应采用巡检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监测和记录。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维修手段消除缺陷，重点区域照明设施一般缺陷不超过 2 周、严重缺陷不超过 3 天，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一般缺陷不超过 1 个月，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缺陷等级划分按《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附录 B 定义。

（2）考核方式

设施完好率每月抽查一次，每个片区抽查样本数量不得少于片区内总杆总数的 5%。

$$\text{设施完好率} = \frac{\text{抽查中完好的设施数量}}{\text{抽查的设施总数}} * 100\%$$

通过主动巡查以及信访投诉所收集到的缺陷问题，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计划内且在正常维修时限范围内可暂不纳入统计，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范围内但超过正常维修时限或未纳入维修计划范围则纳入统计范围。

（3）考核评分

重点区域道路照明设施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2 周，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重点区域控制箱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2 周，一般区域控制箱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每超过一次扣 1 分。

抽查中发现道路照明设施缺陷符合《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附录 B 定义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

抽查中发现存在非法广告的，扣 5 分，并对非法广告进行拆除。公益广告设置存在安全隐患未处理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在规定时限内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在 96%/95%—93%（含），扣 5 分；在 93%—90%（含），扣 10 分；低于 90%，扣 20 分。

4. 及时修复率（25 分）

（1）考核内容

及时修复率主要考核对网格工单、城建热线、市民热线等渠道收集到的关于路灯设施故障或缺陷报修信息及时修复的情况。运行养护单位应根据故障报修等级在规定时间内至现场并展开维修工作。道路照明设施故障和缺陷划分按照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执行。单灯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点区域系统性故障（不可抗力除外）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一般区域系统性故障（不可抗力除外）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运行养护单位应在道路照明设施出现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4.2 中所列情况时，进行应急抢修，恢复道路照明的基本功能和运行安全。应急抢修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考核方式

及时修复率按月度考核。

（3）考核评分

单灯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1 分；重点区域的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2 分；一般区域的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48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2 分；应急抢修类的工单，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每超时一件扣 2 分。

对于故障报修类和应急抢修类的复杂特殊工单，运行养护单位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将详细情况说明上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2 分。

网格工单一般按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危及、严重缺陷标准的按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3.4 规定处置。每超时一件扣 1 分。

同一设备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含）以上相同故障为反复报修，经核实属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同一设备因运维单位未及时修复而导致出现重复报修，经核实属于运维单位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报修工单出现不满意件，每件扣 5 分，并扣除养护单位运维经费 2000 元；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每一次扣 10 分，并扣除养护单位运维经费 10000 元。

5. 安全文明施工（10 分）

（1）考核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主要考核各片区运维单位在现场开展维修时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情况。运维单位应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8 安全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考核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每月抽查一次。

（3）考核评分

养护从业人员应持有执业证书，现场未能提供相关执业证书的责令停工整改，扣 10 分；养护单位应提前办妥“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无“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严禁上路施工，扣 10 分。

养护作业应在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及施工围栏（或警示带，警示桩）。安全措施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未设置或设置不合理扣 2 分。

所有电气设备原则上均应断电维修。带电作业应符合《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8.8 要求，违反一处扣 2 分。特殊情况需带电维修的需上报同意后实施。

高处作业应符合《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8.6 要求，违反一处扣 2 分。

夜间维修作业时，需穿戴反光背心，设置警示灯、警示牌等。夜间登高作业不应少于 2 人，一人登高一人现场监护。违反一处扣 2 分。

（二）内业资料检查

内业资料考核主要检查日常档案管理、物料管理等情况。

1. 档案管理（10 分）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建立设施台帐、养护记录管理制度。设施台帐包括灯具、灯杆、光源、控制设备、线缆、附属设备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养护记录包括巡修巡检计划、巡修巡检工作日志、报修工单、应急抢修、外破统计等记录。每月应将养护记录表格分类整理归档。此外，运行养护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路灯管理平台上进行更新相应信息。参与配合道路照明设施临时移交管理。参加道路照明新建项目的隐蔽工程验收、专项工程验收和其他工作（10 分）

（2）考核方式

每月定期抽查一次。

(3) 考核评分

建立设备台帐信息，确保设备台帐完整、准确、清晰。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认真做好养护记录，确保记录完整、真实、清晰。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运行养护单位应在路灯管理平台上更新信息。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未配合道路照明设施临时移交管理的扣 5 分；未配合参加道路照明新建项目的隐蔽工程验收、专项工程验收和其他工作的扣 5 分。

2. 物料管理（10 分）

(1) 考核内容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所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招投标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物料管理做到帐、物、卡清晰。品种及数量满足运行养护要求。

(2) 考核方式

物料管理考核采取每月抽查的形式。

(3) 考核评分

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要一致。每发现一次达不到的扣 2 分。

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材料必须要有相应的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每发现一次无证产品扣 2 分。

物料应按品名、规格、数量做好入库登记，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 分。

物料库存应备有常规消耗量，如遇节日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情况，部分易损物料应多备库存。每发现一次库存不足的扣 2 分。

六、考核评判

月度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亮灯率 20 分/在线率 20 分、设施完好率 25 分、及时修复率 25 分、安全文明施工 10 分、档案管理 10 分、物料管理 10 分。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为优秀，90 分（含）以上为良好，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包件 1-5:

上海市崇明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办法（月度考核评分）				
考核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别				
外业检查 (80分)	亮灯率 (20分)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亮灯情况。	重点区域 $\geq 99\%$ ，一般区域 $\geq 98\%$	详见考核办法。
	设施完好率 (25分)	灯杆、灯具、照明控制箱、架空线、电缆、窨井等设施的完好情况。	重点区域 $\geq 96\%$ ，一般区域 $\geq 95\%$	详见考核办法。
	及时修复率 (25分)	网格工单、城建热线、市民热线等渠道收集到的关于路灯设施故障或缺陷报修信息及时修复的情况。	及时修复率=100%	详见考核办法。
	安全文明施工 (10分)	现场开展维修时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8安全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考核办法。
内业资料 检查 (20)	档案管理 (10分)	巡修巡检计划、巡修巡检工作日志、报修工单、应急抢修、外破统计等记录情况。	每月应将养护记录表格分类整理归档。并在规定时间内在路灯管理平台上进行更新相应信息。配合道路照明设施临时移交管理，参加隐蔽工程、专项工程验收和其他工作。	详见考核办法。
	物料管理 (10分)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所用的主要材料情况。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所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招标投标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物料管理做到帐、物、卡清晰。	详见考核办法。

包件 6:

上海市崇明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办法（月度考核评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外业检查	在线率	控制箱内区域控	重点区域 $\geq 98\%$ ，一般	详见考核办

(80分)	(20分)	制器在线情况。	区域 \geq 97%	法。
	设施完好率 (25分)	照明控制箱、RTU、电缆、窨井等设施的完好情况。	重点区域 \geq 96%，一般区域 \geq 95%	详见考核办法。
	及时修复率 (25分)	网格工单、城建热线、市民热线等渠道收集到的关于路灯设施故障或缺陷报修信息及时修复的情况。	及时修复率=100%	详见考核办法。
	安全文明施工 (10分)	现场开展维修时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8安全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考核办法。
内业资料检查 (20)	档案管理 (10分)	巡修巡检计划、巡修巡检工作日志、报修工单、应急抢修、外破统计等记录情况。	每月应将养护记录表格分类整理归档。并在规定时间内在路灯管理平台上进行更新相应信息。配合道路照明设施临时移交管理，参加隐蔽工程、专项工程验收和其他工作。	详见考核办法。
	物料管理 (10分)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所用的主要材料情况。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所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招标投标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物料管理做到帐、物、卡清晰。	详见考核办法。

考核总分 100 分，每月进行考核，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为优秀，90 分—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十二、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1、中标人在重大活动或者应急保障事件中表现出色的，在该季度考核中予以酌情加分。

2、中标人在运行维护期间内，有先进技术革新或者管理创新的，在该季度考核中予以酌情加分。

（二）惩罚措施

1、在运行养护考核中，中标人累计 2 个月被考核为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2、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中，如由于中标人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该中标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差错的，情况轻微的扣除当季度基本维护费用的 5%，情况严重的扣除当季度基本维护费用的 10%。

4、中标人未经审批程序私自搬迁照明设施，发现一起扣除当季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5%，并及时整改。中标人发现私自搬迁照明设施情况后瞒报、不报，发现一起扣除当季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5%。

5、在运行养护中，由于中标人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季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10%，造成恶劣影响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季支付。每月度考核均在 80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全额养护经费；考核评分为 80 分以下时，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3%，以此类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季支付。每月度考核均在 80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全额养护经费；考核评分为 80 分以下时，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3%，以此类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季支付。每月度考核均在 80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全额养护经费；考核评分为 80 分以下时，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3%，以此类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季支付。每月度考核均在80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全额养护经费；考核评分为80分以下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3%，以此类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季支付。每月度考核均在80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全额养护经费；考核评分为80分以下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3%，以此类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季支付。每月度考核均在 80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全额养护经费；考核评分为 80 分以下时，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3%，以此类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

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为保证此项目采购质量及进度，本项目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包件五、包件六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包件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包件二的评审结果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则包件二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件一、包件二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包件三的评审结果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则包件三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包件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包件四的评审结果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或第三的，则包件四中最终得分排名第四的为包件四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包 1 至包 5

评审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报价得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机械配备情况	5	机械基本配置：12米以上登高车1辆，巡视车1辆，30KW移动发电机1台，8吨吊车1辆，运输车1辆。配置1项得1分，满分5分。	客观分
	8	综合配置情况：综合评审投标供应商拟投入设备情况（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情况	6	人员基本配置：低压电工、高处作业工、登高车操作员、安全员、驾驶员、资料员。（按要求附相关证书才能得分）配置1项得1分，满分6分。	客观分
	4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得4分（按要求附相关证书才能得分）。	客观分
	4	劳动力配置：综合评审投标供应商拟派的技术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日常运维方案	8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巡修、巡检月度作业方案的科学性及其可行性。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物料和装备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情况	6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对物料和装备管理、机械设备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得力情况打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人员管理、基地管理情况	8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对人员管理、基地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得力情况打分，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办公场所及仓库	5	投标人需提供或承诺中标后设置办公场地及仓库。都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办公场地及仓库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客观分
应急保障情况	8	综合考虑应急准备、应急储备仓库和处置措施。包括应急保障制度建立、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信访工单处置要求	8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对信访工单处置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得力情况打分，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内业资料管理情况	8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对内业资料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得力情况打分，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8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得力情况打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考察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法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包 6

评审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报价得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机械配备情况	4	基本配置：巡视车 1 辆，30KW 移动发电机 1 台，8 吨吊车 1 辆，运输车 1 辆。配置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客观分
	8	综合配置情况：综合评审投标供应商拟投入设备情况（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情况	5	人员基本配置：低压电工、高处作业工、安全员、驾驶员、资料员。（按要求附相关证书才能得分） 配置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客观分
	4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得 4 分（按要求附相关证书才能得分）。	客观分
	4	劳动力配置：综合评审投标供应商拟派的技术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好得 4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办公场所及仓库	5	投标人需提供或承诺中标后设置办公场地及仓库。都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办公场地及仓库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客观分
日常运维方案	8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巡修、巡检月度作业方案的科学性及其可行性。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物料和装备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情况	6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对物料和装备管理、机械设备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得力情况打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人员管理、基地管理情况	6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对人员管理、基地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得力情况打分，好得 6 分；	主观分

		较好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应急保障情况	8	综合考虑应急准备、应急储备仓库和处置措施。包括应急保障制度建立、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信访工单处置要求	8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对信访工单处置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得力情况打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内业资料管理情况	8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对内业资料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得力情况打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6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得力情况打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技术专业性的	6	对 RTU 常见问题了解，列举 RTU 常见问题及解决方式。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考察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法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14、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明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2112944-51356495

最高限价：

包件 1：花博会区域养护，最高限价：81 万元；

包件 2：长兴区域养护，最高限价：175 万元；

包件 3：上片-中片区域养护，最高限价：95 万元；

包件 4：陈家镇区域养护，最高限价：124 万元；

包件 5：城桥镇区域养护，最高限价：130 万元。

包件 6：控制箱及 RTU 养护，最高限价：61 万元。

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

人民币元

崇明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LED 灯 灯盏数	LED 灯 维护单 价 年/ 盏（人 民币元）	钠灯灯 盏数	钠灯维 护单 价 年 / 盏 （人民 币元）	总 价 （人民 币元）	备注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崇明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LED 灯 灯盏数	LED 灯 维护单 价 年/ 盏（人 民币元）	钠灯灯 盏数	钠灯维 护单 价 年 / 盏 （人民 币元）	总 价 （人民 币元）	备注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	--	--	--	--	--	--	--

崇明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包 3

包件名称	LED 灯 灯盏数	LED 灯 维护单 价 年/ 盏 (人 民币元)	钠灯灯 盏数	钠灯维 护单 价 年 / 盏 (人民 币元)	总 价 (人民 币元)	备注	最终报 价 (总 价、元)

崇明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包 4

包件名称	LED 灯 灯盏数	LED 灯 维护单 价 年/ 盏 (人 民币元)	钠灯灯 盏数	钠灯维 护单 价 年 / 盏 (人民 币元)	总 价 (人民 币元)	备注	最终报 价 (总 价、元)

崇明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包 5

包件名称	LED 灯 灯盏数	LED 灯 维护单 价 年/ 盏 (人 民币元)	钠灯灯 盏数	钠灯维 护单 价 年 / 盏 (人民 币元)	总 价 (人民 币元)	备注	最终报 价 (总 价、元)

崇明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包 6

包件名称	控制箱及 RTU 数量	控制箱及 RTU 维护单	总价 (人民 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价 年/台 (人民币 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崇明区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花博会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长兴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上片-中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陈家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城桥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控制箱及RTU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